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轉換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截至		佔[編纂]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呂博士 ⁽²⁾	實益權益	2,960,387	[9.07]%	[編纂]%
	全權信託創立人	2,000,000	[6.13]%	[編纂]%
謝女士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	[2.3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411,877]	[10.45]%	[編纂]%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⁵⁾	實益權益	5,787,973	[17.73]%	[編纂]%
OrbiMed Asia GP I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787,973	[17.73]%	[編纂]%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787,973	[17.73]%	[編纂]%
GP Healthcare Capital, Inc. ⁽⁶⁾	實益權益	3,303,988	[10.12]%	[編纂]%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090,980	[12.53]%	[編纂]%

附註：

- (1) 所持的股份數目乃假設(i)已向ESOP信託發行[3,411,877]股普通股；及(ii)所有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所持股份數目可因[編纂]而調整。
- (2) 呂博士以其名義實益持有2,960,387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2,000,000股普通股乃由家族信託持有，而家族信託由特拉華州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呂博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所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呂博士獲授可認購263,552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

- (3) 謝女士通過Linb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女士全資擁有) 於7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Linb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謝女士獲授可認購248,275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 (4) 包括由ESOP信託持有的股份。根據日期為[●]的信託契據，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ESOP信託的受託人) 將按照謝女士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ESOP信託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為由OrbiMed運營的風險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是OrbiMed Asia GP III, L.P.，而OrbiMed Asia GP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是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GP III, L.P. 及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P Healthcare Capital, Inc. 於3,303,988股普通股擁有權益。GP Healthcare Capital, Inc.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唯一股東是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而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金浦健康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於786,992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上海金浦健康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是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P Healthcare Capital, Inc. 及上海金浦健康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更。